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 June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六届会议续会
2015年11月3日至4日，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提要	2
库克群岛	2

* CAC/COSP/IRG/2015/1。



二. 提要

库克群岛

1. 导言：库克群岛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该《公约》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对库克群岛生效。库克群岛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向秘书长交存了批准书。

库克群岛是一个统一国家，实行基于威斯敏斯特模式的议会制。

库克群岛的法律体系以普通法为基础。

库克群岛通过国内立法实施《公约》条款。在缺乏国内立法相应条款的情况下，不可直接适用《公约》。

库克群岛成立了特别反腐委员会，成员包括副检察长、警务专员、金融情报股股长、库克群岛审计署署长、财政与经济管理部财务秘书、公务员制度专员、总理办公室主任以及监察员。

库克群岛所参加的亚太反洗钱工作组在 2009 年互评期间对库克群岛实施的部分反腐措施进行了评估。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根据《库克群岛刑法》（1969 年）第 116 节，将主动或被动贿赂公职人员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有关对贿赂特定类型公职人员的加重处罚的具体条款载于以下章节：第 111 节司法腐败；第 112 节贿赂司法人员；第 113 节内阁成员的腐败与贿赂；第 114 节立法会议员的腐败与贿赂；以及第 115 节执法人员的腐败与贿赂。

《秘密佣金法》（1994-1995 年）第 4 节第 1 款规定，如果“法庭确信该风俗习惯、做法或用法是诚实及合乎情理的”，那么可依照相关习俗将特定礼品视为合法礼品，然而这可能给适用贿赂条款带来困难。

根据《秘密佣金法》第 4 和第 5 节，以收买为目的向中间人赠送礼品，属违法行为，这些规定适用于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内的贿赂。中间人概念适用广义解释，包括政府官员和在私营部门实体履行管理职能的人员。尽管该罪行主体纳入了履行管理职能的人员，但不能以类似罪名起诉私营部门实体的一般员工。

现有立法未将贿赂外国公职人员以及影响力交易定为刑事犯罪。

洗钱和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在立法方面，库克群岛《刑法》第 280A 节涵盖了《公约》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洗钱罪所需全部要素。

具体而言，《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通过《刑法》第 280A 节第 2 款第 2 项付诸实施。

《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通过《刑法》第 280A 节第 2 款第 3 项付诸实施。

《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通过《刑法》第 280A 节第 2 款第 1 项付诸实施。

《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通过《刑法》第 280A 节第 2 款第 4 项协助犯罪部分付诸实施。此外，参与、教唆、参谋（《刑法》第 68 和第 72 节）、未遂（《刑法》第 334 节）以及共谋（《刑法》第 333 节）也适用洗钱罪。

第 280A 节第 1 款规定，对以洗钱为目的的前提犯罪行为或过失，处以不低于 12 个月的监禁或 5,000 美元的罚款，包括库克群岛法律根据《公约》所确立的所有罪行。

《刑法》第 280A 节第 1 款第 2 项规定，两国公认犯罪适用在国外实施的前提犯罪。

根据《刑法》第 280A 节第 2 款第 3 项，将自洗钱规定为犯罪。

《刑法》第 280A 节第 2 款第 1 项涵盖了窝赃罪的大部分要素。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库克群岛将贪污定为刑事犯罪的立法条款适用公共和私营部门，包括《刑法》第 242、第 244、第 246 和第 249 节。

第 246 节可用于起诉通过非法利用证明对不动产拥有合法权利的文件所实施的贪污、转移和挪用不动产罪行。其他相关条款包括“类似偷盗罪行”（第 250、第 251A 和第 255 节）以及“欺诈”（第 274 节）。

库克群岛尚未考虑将滥用职权单独定为刑事犯罪。

库克群岛尚未考虑将资产非法增加单独定为刑事犯罪。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库克群岛已在一定程度上将妨害司法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刑法》第 128 节对干扰证言或证据的提供作了规定。

按照库克群岛的解释，《刑法》第 128 节第 a 款以“通过……贿赂来劝阻或试图某人”的措辞涵盖了许诺给予或提供不正当好处这一要素；第 128 节第 e 款

通过“以任何其他方式故意试图妨害、阻止、破坏或阻挠司法进程”的措辞涵盖了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的要素。

《警务法》(2012年)第75节将袭警规定为刑事犯罪,根据库克群岛所作解释,这还包括所审议条款规定的“使用暴力威胁、威胁或恐吓”情形。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刑法》下“人”的定义还包括法人,即可追究法人对《刑法》规定的包括腐败罪在内的所有罪行的责任。但是法院在这一方面尚无判例。

《刑法》第280A节第5款针对注册机构被判定实施洗钱罪的情形,单独作了加重处罚的规定(最高为5万美元的五倍)。此外,对触犯《秘密佣金法》(1994-1995年)(第13节)下腐败罪的公司机构处以单独罚款(罚款金额不超过10万美元)。

根据适用的普通法原则,法人还负有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但在这一领域,特别是在腐败罪方面,尚无既定的判例法。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刑法》规定了共犯(第68节第2款)及从犯和教唆犯(第68节第3和第4款)所负责任。《刑法》还将共谋单独定为刑事犯罪(第333节)。

实施未遂也被单独定为刑事犯罪(第74和第334节)。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库克群岛在大多数情况下对腐败罪处以监禁。洗钱和袭警还会被处以罚款。

库克群岛的公务豁免权仅适用于议会成员和监察员办公室员工。

决定是否起诉的自由裁量权是库克群岛警务专员的专属特权。政府法律办公室针对是否具有充分证据提起诉讼提供咨询意见。

《刑事诉讼法》(1980-1981年)第87节第3款规定,被准予保释的被告人应亲自出庭。

《刑事审判法》第6节赋予了高等法院判决缓刑的权力。

假释裁决委员会可决定被监禁者是否可获得早释,但需要顾及该罪犯被判处的刑罚类别及其刑期。

库克群岛刑事立法中没有条款规定要对被控犯有腐败罪的公职人员予以停职、撤职或调职,因为这将违背库克群岛刑法原则下的公正审判权。

库克群岛所采用的《新西兰起诉准则》第12部分“起诉豁免权”作了详细规定,其中对提供证据者可免于起诉。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库克群岛尚未制定保护证人、鉴定人和受害人的详细规定。《警务法》（2012年）第 67 节规定通过警方保护方案来保护证人身份。

尚无立法来保护举报人免受不公正待遇。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根据《犯罪所得法》（2003 年）和《犯罪所得法修正案》（2004 年），副检察长可对被告人的污点资产强制适用没收令，并/或对被告人的犯罪所得利益强制适用罚款令，《犯罪所得法》第 11 节第 1 款，《犯罪所得法修正案》第 3 节）可将基于价值的没收视作“向政府支付费用”（《犯罪所得法》第 33 节）。所有类型的没收都严格基于对被告人“严重罪行”的定罪。

“污点资产”是指用于或企图用于严重罪行或与其相关的资产或该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法》第 3 节第 1 款）。犯罪“所得”是指直接从严重罪行所取得或实现的资产随后接连转化、转变或混合的资产，以及自实施犯罪以来任何时候从该资产所获得或实现的收入、资本或其他经济收益，无论该资产是位于库克群岛，还是位于其他地方（《犯罪所得法》第 3 节第 1 款）。“严重罪行”包括被处以不低于 12 个月监禁或被处以高于 5,000 美元罚款的所有罪行（《犯罪所得法》第 3 节第 1 款），涵盖所有相关罪行，实施第三章的要求。

警方可在获得根据《犯罪所得法》第 35 节第 1 款和第 85 节规定开出搜查证的基础上，开展身份识别和追踪。法院可能还会根据警官申请，要求金融机构提供“资产追踪文件”（《犯罪所得法》第 79 节）。根据《犯罪所得法》第 87 节规定，副检察长可向法院申请针对金融机构的监察令。

可根据《犯罪所得法》第 50 节对财产实行冻结。可根据《犯罪所得法》第 43 节对财产实行扣押。

除《犯罪所得法》的条款之外，《刑事诉讼法》（1980-1981 年）（第 96 节）也可用于查明和扣押犯罪所得。

副检察长担任扣押、冻结和没收财产的管理者（《犯罪所得法》第 3、40、46 和 54 节）。检察长亦可另行指定一人担任管理者（《犯罪所得法》第 102 节）。

《金融交易报告法》（2004 年）授权金融情报股要求金融机构提供信息并与执法机关分享（《金融交易报告法》第 30 节）。《金融交易报告法》取代银行保密法（第 35 节）。

《犯罪所得法》第 20 和 53 节保护善意第三方的权利。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库克群岛立法未就包括腐败罪行在内的任何刑事罪规定时限。

库克群岛没有明确规定是否应该考虑到任何国外犯罪记录。然而，在法院实际工作中，量刑时将以往定罪作为加重罪行的因素。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库克群岛刑事管辖权涵盖至少在其领域内实施部分罪行的案件（《刑法》第 6 节）。管辖权适用范围还扩及在属于该国（英联邦的一部分）的任何船只上和 在库克群岛任何航空器上实施的罪行（《刑法》第 7(1)(a)和(b)节）。

此外，根据《刑法》第 7A 节或根据第 7B 节经总检察长同意，若库克群岛常住居民或在库克群岛注册的公司在国外实施洗钱罪行，也应承担责任。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根据普通法原则和《非法合同法》（1987 年），库克群岛将通过腐败手段订立的合同视为非法合同。

《刑法》规定，在刑事诉讼中，罪行（包括腐败罪行）的受害者可要求赔偿（第 415 和 416 节）。此外，在民事诉讼中，受害者也可要求赔偿。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库克群岛成立了反腐委员会，成员包括副检察长、警务专员、金融情报股股长、库克群岛审计署署长、财政与经济管理部财务秘书、公务员制度专员、总理办公室主任以及监察员。委员会成员定期适时就潜在腐败罪行的相关信息进行交流。

库克群岛考虑今后赋予监察员办公室额外权力，进而设立一个专职反腐机关。

《金融交易报告法》要求包括金融部门在内的广大私营部门行动者（第 2 节）向金融情报股汇报与实施“严重罪行”（也包括腐败罪行）有关的可疑交易的相关信息（第 11 节）。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体来看，在实施《公约》第三章方面取得了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着重说明如下：

- 将主动或被动贿赂选民或任何人以对其加以诱导，从而获得或争取获得有利选票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是一种有助于打击腐败的做法；
- 通过了全面的《犯罪所得法》，就冻结、扣押和没收非法资产的各方面内容作了详细规定；
- 设立由财务秘书及财政部管理的没收资产基金，以便管理根据罚金令缴纳的款项或外国管辖区支付的款项；

- 为库克群岛执法机关在综合法律机构集团框架内分享业务信息建立有效系统，是一种有助于有效打击腐败的良好做法。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库克群岛：

- 继续在立法和/或量刑准则中阐明“礼品”和“不正当好处”的区别；
- 根据《公约》第二条统一公职人员的定义和类别，确保将所有主动贿赂此类人员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尤其是贿赂国营企业或国家参与的企业员工，以及贿赂提供公共服务的人员；
- 根据《公约》第十六条，将主动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并考虑将被动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 考虑根据《公约》第二十一条，将主动和被动贿赂以任何身份在私营部门实体工作的任何人员的行为明确规定为刑事犯罪；
- 法官量刑准则中明确指出，定罪量刑时应将公职人员盗窃作为纳入考虑的加重罪行因素；
- 考虑根据《公约》第十八条，将影响力交易规定为刑事犯罪；
- 考虑根据《公约》第十九条，将滥用职权规定为一种单独罪行；
- 考虑推行国家资产制度以及利益冲突申报及其核查办法；
- 根据《公约》第二十五条，将使用暴力以诱使提供虚假证言或干扰提供证言或证据的行为明确规定为刑事犯罪；
- 按照《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要求，将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以干扰司法人员执行公务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并考虑在《警务法》(2012年)中对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任何警务人员的行为作出更明确的规定；
- 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在《刑法》中针对实施腐败罪行的罪犯为注册机构的情况提出明确适当的制裁(可类似于第280A节中的制裁)；
- 明确规定法人责任不应影响实施此种犯罪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
- 考虑在法官量刑准则中纳入有关参与腐败犯罪的注册机构适用制裁的明确指导；
- 通过量刑准则，为法官裁决过程提供标准，尤其适用于涉及腐败罪行的案件；
- 确保今后制定明确准则，为总检察长可根据《刑法》第117节拒绝批准起诉提供依据理由；
- 考虑根据《公约》第三十条第七款，制定取消资格的程序；

- 根据《公约》第三十七条第一款，采取其他措施，尤其在立法中鼓励参与或曾参与实施腐败罪行的人向主管机关提供信息和帮助；
- 根据《公约》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对于在腐败罪侦查或起诉中提供实质性配合的被告人，考虑在相关立法和/或量刑准则中就适当情况下减轻处罚的可能性作出明确规定；
- 考虑根据《公约》第三十七条第三款，对于在腐败罪所得的侦查中提供实质性配合的被告人，免于起诉；
- 按照《公约》第三十二条要求，作出详细立法规定，为就腐败罪行作证的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提供有效保护；
- 考虑根据《公约》第三十三条，在本国法律制度中纳入措施，以便对出于合理理由善意向主管机关举报涉及腐败所得的任何事实的任何人员提供保护，使其免遭任何不公正待遇；
- 考虑根据《公约》第四十二条第五款的规定，在本国立法中纳入与外国相应主管机关相互磋商的要求；
- 在相关国内立法尤其是《招标和采购法》中更详细地规定，在法律诉讼中，腐败是废止或撤销合同或废止特许的一个相关因素；
- 根据《公约》第三十六条，完成设立独立专职反腐机关的进程，并确保其具有独立性，人员充足；
- 考虑通过立法规定，要求公职人员向负责反腐执法的机关举报涉嫌腐败行为；
- 根据《公约》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继续作出更多有针对性的努力，鼓励公民举报腐败罪行，并提高公众对于腐败问题和相关反腐机关权力的普遍认识；
- 根据《公约》第二条（在《犯罪所得法》第3节第1款中）统一对“犯罪所得”的定义，确保涵盖通过实施犯罪而直接或间接产生或获得的财产；
- 考虑采取立法措施以更好实施《公约》第四十一条的必要性。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业已认明了以下技术援助需要：

- 总结良好做法/经验教训；示范立法；立法起草；法律咨询；反腐败鉴定人就贪污问题提供现场援助；
- 总结影响力交易方面的良好做法/经验教训；
- 总结良好做法/经验教训；滥用职权方面的立法起草；
- 总结良好做法/经验教训；资产非法增加方面的立法起草；
- 总结良好做法/经验教训；私营部门内贿赂方面的立法起草；

- 总结良好做法/经验教训；立法起草；与国内同行合作提供的独立国内鉴定人援助，尤其是在洗钱的洗钱罪行侦查方面；
- 总结良好做法/经验教训及妨害司法方面的立法起草；
- 分析目前形势，筹划现有处罚，以确保处罚适当并在法人责任方面可作为遏制实施犯罪的重要威慑力；
- 总结良好做法/经验教训；起诉和制裁方面的立法起草；
- 总结良好做法/经验教训及与执法机关合作方面的立法起草；
- 总结良好做法/经验教训及负责确立和管理证人、鉴定人和受害者保护的机关的能力建设方案；
- 总结良好做法/经验教训及保护举报人方面的立法起草；
- 加强专职机关的现有资源以及国家机关之间的合作。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引渡受《引渡法》（2003 年）管辖。该法案适用于英联邦国家、太平洋岛屿国家和礼让国。太平洋岛屿国家（第 4 部分）已制定“授权支持”程序。库克群岛不以订立条约为引渡条件。然而，“引渡国”被界定为英联邦国家、南太平洋国家、条约国或礼让国（第 4 节第 1 条）库克群岛引渡事宜由政府法律办公室管辖，但需通过外交途径（即外交部长）递交正式请求。过去五年内并未提出或收到引渡请求。《公约》不可作为法律依据。

引渡需为两国共认犯罪（第 5 节），并且仅限于尚未将《公约》确立的所有罪行全部定为刑事犯罪的情况。最低处罚要求为不少于一年的监禁或征收 5,000 美元以上罚款。

第二部分概述了库克群岛一般引渡程序，包括临时逮捕令（第 8-9 节）；然而，对于联邦国家（第 3 部分）、南太平洋国家（第 4 部分，注意适用“授权支持”程序：第 29-30 节）、条约国（第 5 部分）和礼让国（第 6 部分）的要求不同。

总检察长可以某人为库克群岛国民为由，拒绝下令移交此人（第 62 节第 2 条第一款）；根据第 62 节，库克群岛将对此案提起起诉。但是，只要符合第 64 节的要求，库克群岛也可仅仅出于审判的目的将被请求引渡人移送至请求国。国别访问过程中对此做出了解释：如果外国向库克群岛申请考虑执行判决，库克群岛应接收此类申请。

引渡程序与刑事诉讼程序的开展方式相同（第 15 节第 1 款）。《宪法》将保障基本人权和自由（第 64 条）。如果“某人在审判中可能因种族、宗教、国籍、

政见、性别或身份而受到损害、惩罚、羁押或限制个人责任”，总检察长将拒绝下令移送此人（第 61 节第 2 条第二款）。

库克群岛不会仅因认为某罪行也涉及财政问题而拒绝引渡请求（第 5 节第 4 款）。《引渡法》未对在拒绝引渡前与请求国协商的责任作出规定，但实际上采取这一做法。

《英联邦成员国间移交既决罪犯计划》仅适用于英联邦国家，但至今尚未使用。其中不包括刑事诉讼移交。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刑事事项互助法》（2003 年）为与该法案第 2 节中概述对象之间的司法协助提供了法律依据。库克群岛不以订立条约为司法协助的条件（《刑事事项互助修正法》（2004 年）第 3 节第 2 款）。作为英联邦成员，库克群岛在处理英联邦内刑事事项互助时原则上可遵照该计划，但尚未予以采用。

政府法律办公室是负责司法协助的机关，此情况已告知联合国秘书长；总检察长按照《刑事事项互助法》将其法定义务授权给副检察长。然而，通常情况下，需通过外交途径接收或提交此类请求。过去两年中，21 个请求得到接收和回应。其中只有一个请求是库克群岛向新西兰提交的，并且提交了所需的资料。司法协助仅限适用于尚未将《公约》确立的所有罪行全部定为刑事犯罪的情况，但同样适用于法人。

库克群岛通常承担司法协助费用（《引渡法》第 3-5、7 和 8 部分，与提交令有关的内容参见《犯罪所得法》（2003 年）第 79-84 节）。实际上，主管机关（例如跨国犯罪股、金融情报股）掌握可协助调查有关犯罪的资料时，无需事先收到司法协助请求，可主动将有关信息告知某国外主管机关。若上述资料具有使用限制应予以保密，库克群岛遵照司法协助请求。（《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60-61 节）。但是，这不应妨碍库克群岛在其诉讼中披露可证明被告人无罪的资料，政府法律办公室应立即将此告知移送国。在接收请求信息方面，取消银行保密须有法庭（提交）令（《刑事事项互助修正法》第 8 节）。

尽管库克群岛要求两国共认犯罪方可提供司法协助（《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3 节），但政府可酌情采取措施，确保在无此要求的情况下，可采取涉及非强制措施司法协助。

《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5 部分按照《公约》要求对提供证据或协助侦查人士的安排作了说明，其中第 21 节第 2 款第 2 项第 3 目和第 30 节第 4 项第 1 目有关知情权，第 23 节有关豁免权。

虽然须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司法协助请求（第 7 节第 2 款），但在紧急情况下，对于已与库克群岛处理过此类问题的其他国家，可以考虑接收口头请求；提交法院之前须提出正式请求（例如为获得提交令）。已有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提出请求的情况。

第 7 节第 2 款对司法协助请求需包括哪些具体资料作了详细说明。实际上，依照国内法并酌情依照具体请求中包含的程序执行司法协助请求。也可通过视频或库克群岛（第 10 节第 2 款）或请求国（第 14 节第 2 款）的网络链接举行听证会。司法协助请求中所需的资料不对公众公开，可根据资料性质，通过官方信函或法庭令提供。

第 9 节对拒绝司法协助请求的原因进行了说明，指出库克群岛亦可拒绝涉及事项性质轻微的请求。总检察长在与某外国国家协商后，可因“可能对库克群岛进行的调查或诉讼造成损害”，而推迟司法协助请求（第 9 节第 2 项）。库克群岛将负担司法协助请求的常规费用；如果产生巨额或特殊费用，该国政府将与外国协商。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库克群岛的执法机关通过区域和国际协定与安排逐项进行合作；无需以条约或正式谅解备忘录作为前提。

跨国犯罪股不仅通过太平洋跨国犯罪网络参与国际合作，而且还通过其他类似机构（包括新西兰警署和澳大利亚联邦警署）参与国际合作。跨国犯罪股通过位于萨摩亚的太平洋跨国犯罪协调中心和新西兰警署与国际刑警组织进行合作。跨国犯罪股成立后，调配了 5 名成员前往太平洋跨国犯罪协调中心。

执法合作亦通过其他区域举措加以开展（例如：太平洋岛屿警察局长、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大洋洲海关组织、太平洋巡逻艇计划、太平洋岛屿检察官网络）。

金融情报股与其他金融情报股（包括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分析中心）保持非正式联系，并且加入金融情报股太平洋协会共享信息。金融情报股自 2003 年起加入埃格蒙特集团。

库克群岛与其他国家就个案进行联合侦查，这些国家包括新西兰、澳大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同时库克群岛与其他国家也开展了联合起诉。库克群岛多次与新西兰、澳大利亚和美国合作，就使用特殊侦查手段做出了适当的双边安排。特殊侦查手段已在与新西兰、澳大利亚和美国合作中多次得以使用。《警务法》和《麻醉剂和毒品滥用法》对窃听作了规定，但还未在有关腐败罪的实际情况中使用。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体而言，强调了实施《公约》第四章过程中的下列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库克群岛国际执法合作，特别是区域内合作以及尤其是与新西兰和美国的联合侦查。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库克群岛：

- 库克群岛可同意引渡实施任何此《公约》规定罪行但依照国内法不予处罚的罪犯；
- 库克群岛可同意包含若干单独罪行的引渡请求，其中一项为可引渡犯罪而其他几项为不可引渡罪行；
- 承认《公约》确立的所有罪行都可引渡；
- 库克群岛不妨考虑将《公约》用作引渡的法律依据，以便满足要求以条约为基础的国家所提出的引渡请求；
- 考虑简化和精简程序和证据要求（例如内部指导方针和/或请求管理系统），以便能够高效及有效地处理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
- 库克群岛不妨考虑加入有关移交被判实施了《公约》相关罪行的罪犯方面的双边或附加多边协定或安排；
- 向联合国秘书长通报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的可接受的语文；
- 确保不会仅以犯罪也被视为涉及财政事项为理由而通过立法措施拒绝司法协助；
- 在有利于正当司法，特别是在涉及数国管辖权的情况下，考虑与外国相互移交刑事诉讼的可能性。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库克群岛表示在有关引渡和司法协助方面将需要技术援助，包括以下方面：良好做法/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尤其是从其他小岛屿国家中所学经验）的总结；有关其他类似国家如何进行国际合作的经验分享；立法起草；根据《引渡法》可应用于未来请求的引渡模板/先例；
- 在被判刑人员和刑事诉讼的移交方面，所要求的技术援助包括良好做法/所吸取的经验教训的总结和立法起草；
- 在执法合作和特殊侦查手段方面，所要求的技术援助包括主管机关能力建设方案，以便进行跨领域执法合作，设计和管理特殊侦查技术的使用，开展刑事/侦查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加强现有资源。